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勤勉履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意见和思路，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10次董事会会议。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每次会议审议议案都进行深入了解与研究，与相关人员保持充分交流与沟通，对提供的议案草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与结论，以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否定或异议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会议所涉及的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变更会计政策、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会议所涉及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聘任郑玉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会议涉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会议所涉及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会议所涉及的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进行审议，详细查阅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

3.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1年，继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希望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风险排查与管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李江武

2021年4月27日